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哲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哲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哲緯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聲請定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罰金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幫助洗錢罪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，並斟酌受刑人犯行之次數、不法內涵、犯罪時間差距、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執行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01 繕本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3 書記官 王心怡

04 附表：
05

編 號		一	二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3年4月27日	113年12月間某日至114年2月27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68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350、1659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金簡字第414號	115年度金簡字第295號
	判決 日期	114年7月25日	115年5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金簡字第414號	115年度金簡字第295號
	確定 日期	114年9月16日	115年7月1日